

2018 年韶关市法律援助处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2018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的主要职能是：

- 1、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 2、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
- 3、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培训、信息采集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7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59.7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226.0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78.7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4.9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9.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50.73	本年支出合计	47	330.0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21.71
总计	25	351.76	总计	50	35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0.73	272.03	0.00	0.00	0.00	0.00	78.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70	5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59.70	5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59.70	5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6.69	167.99	0.00	0.00	0.00	0.00	78.70
20406	司法	246.69	167.99	0.00	0.00	0.00	0.00	78.70
2040607	法律援助	246.69	167.99	0.00	0.00	0.00	0.00	78.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4.97	2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24.97	24.9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0.73	272.03	0.00	0.00	0.00	0.00	78.7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4	1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7	1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7	1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2	1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5	3.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0.05	252.35	77.7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70	59.7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70	59.7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70	59.7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6.01	148.31	77.7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26.01	148.31	77.7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25.49	147.79	77.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7	24.97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0.05	252.35	77.7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7	24.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4	18.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7	19.3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7	19.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2	16.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5	3.3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59.70	59.7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68.29	168.29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4.97	24.9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9.37	19.3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72.03	本年支出合计	52	272.33	272.3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42	0.4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72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272.75	总计	56	272.75	272.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2.33	252.35	19.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70	59.7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70	59.7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70	59.7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29	148.31	19.98
20406	司法	168.29	148.31	19.98
2040601	行政运行	0.52	0.52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67.78	147.79	1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7	24.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7	24.9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	1.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4	18.7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2.33	252.35	19.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	4.2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7	19.3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7	19.3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2	16.0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5	3.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9
30101	基本工资	69.91	30201	办公费	1.47
30102	津贴补贴	62.9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4.4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6	30207	邮电费	0.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30211	差旅费	2.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7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0	30215	会议费	0.97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53
30302	退休费	1.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
30309	奖励金	5.07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
			310	资本性支出	0.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6.27		公用经费合计	2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0.00	2.00	0.00	2.00	3.00	1.41	0.00	1.15	0.00	1.15	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2018 年度总收入 351.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0.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72.03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99 万元，增长 21.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二是增加了法律援助项目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78.7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8.7 万元，增长率—%（上年决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司法部下拨法援品牌项目专项经费 40 万元，二是追加法律援助经费 38.7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2018 年度总支出 351.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0.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52.35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5 万元，增长 18.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 项目支出 7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7 万元，增长 677.0%。主要变动情况：一、由于 2017 年项目经费不足，大部分案件补助应发却未发，因此需要在 2018 年项目经费中解决。二、2018 年项目经费中包括了：1、市级财政法律援助专项经费支出 19.98 万元；2、市级财政追加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38.73 万元；3、司法部下拨的法援品牌项目农民工专项经费 40 万元中的实际支出 18.9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72.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2.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99 万元，增长 21.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二是增加了法律援助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2.33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2.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51.09 万元， 增长 23.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二是增加了法律援助项目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1 万元，完成预算 5.00 万元的 28.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 2.00 万元的 57.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预算 3.00 万元的 8.67%。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减少 2.45 万元， 下降 63.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减少 2.06 万元，下降 64.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减少 0.39 万元，下降 6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持平的主要情况：我处一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5万元，占81.56%；公务接待费支出0.26万元，占18.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15万元，2018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购买车辆保险和车辆维修费及加油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8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36人，主要包括：1、省法援局：开展12348热线与110报

警服务台联动培训；2、省司法厅、仁化司法局，乐昌司法局：开展关于加快推进“12348”广东法网建设；3、省法援培训团、各县区法援团队：关于开展广东省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试点运行及相关培训。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9 万元，降低 10.2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年度我部门组织对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9.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2018年1-12月受理审批法律援助案件965宗；二是2018年进驻法院、看守所等场地值班解答群众咨询达1157人次；三是本次项目经费办结案件315宗、值班咨询26天。

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结果优秀。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1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基本情况	资金或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编码	206003ZXYSW2018LIBD0001	自评分数	佐证材料
	资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	[2040607]法律援助;	资金预算支出功能名称编码	2040607		
	资金安排文号	韶财预[2018]2号	评价类型	完成结果评价		

资金主管部门		韶关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 经办人、联系电话		周又田 8469433		
资金使用单位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资金使用 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		杜新艳 8550355		
扶持项目类型 (主管部门填写总数,资金使用单位选择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新建				项目开始 时间(资金 主管部门 要核实)	计划 :	2018-0 1-01	项目完成 时间 (资金主 管部 门要 核 实)	计划 :	2018-1 2-31
	2. 行政事业专项业务类	其他									
	3. 其他	其他									
扶持项目数量		主管部门: 扶持项目 总数	0	个, 其中 省级	0	个, 地 市	0	个, (市、 区)	0	个 ;	
		资金 使用 单 位: 子项 目	1	个 (如 有) 。							
绩效目标 (20分)	完整性 (5分)	1. 是否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	2. 是否包括预期产出的内容:		是	3. 是否包括预期效果的内容:		是	5	
	科学性 (5分)	1.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	是	2. 绩效目标是否相关:		是	3. 绩效目标是否细化:		是	5	
										1、下达2018年预算通知2、项目	

		有调整的项目数量（包括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调整项目）		0	个	按要求应办理报批手续的项目数量		0	个	实际批复调整的项目数		0	个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											
		调整原因及批复文件：											
		未办理批复的项目及原因：											
验收情况		是否按规定进行验收		是									
		验收时间：	2018-12-31 15:39:49	验收单位：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办理验收手续项目数	1	个	验收程序：		半年一次开展案件质量评估		

		设置中的预期产出对比)									
			阶段 4								
				阶段 5							
					阶段 6						
			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如是):		有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每周安排一名律师进驻法院、看守所值班, 接受群众咨询, 指引诉讼等; 为困难群众与特殊案件当事人办理刑事、行政、民事诉讼或代书等法律事项。							
			完成质量 (5分)								
			效果性 (30分)	社会经济效率 (25分, 对应	完成情况信息项	实际完成效果 (尽量采用数值; 定性信息要有具体结论分析)		与目标设置中效果性指标对比 (占比或完成程度分析)	未完成目标值原因分析		9、2018年1-12年法律援助案
				绩效指标 1	2018年1-12月受理审批法律援助案件 965宗	完成				25	

于 效 果 性 绩 效 指 标)	绩 效 指 标 2	2018年进驻法院、看守所等场 地值班解答群众咨询达 1157 人次	完成		件 登 记 表 10 、 案 件 补 助 发 放 明 细
	绩 效 指 标 3	本次项目经费办结案件 315 宗、值班咨询 26 天	完成		
	绩 效 指 标 4				
	绩 效 指 标 5				
	绩 效 指 标 6				
可 持 续 发 展 (5 分)	1. 机 构 可 持 续:		2. 机制可持续(如 管护、经费投入 等):		14 、 中 共 中 央 办 公 厅 、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 关 于
	3. 政 策 或 制 度 可 持 续: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 制度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 班律师工作的意见》；	4. 环境可持续(是 否对环境造成负 面影响):		

--	--	--	--	--	--	--

						律师工作的意见》	
	公平性（5分，公众满意度）	公共属性（5分，公众满意度）				5	11、征询意见表
		经统计，受援人征求意见表，法律援助受援人员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满意度达 100%。					

附件 1-4

佐证材料递交说明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项目编号:	206003ZX YW2018LIBD0001		
项目主管单位: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	备注
1.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辦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1	下达 2018 年预算通知	
	2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3	项目明细账	
	4	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2.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5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6	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法	
	7	关于完善我市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方案	
	8	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	
	9	2018年1-12年法律援助案件登记表	
	10	案件补助发放明细	
3.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相关佐证材料	11	征询意见表	
	12	案件质量内部评估	
	13	案件质量同行评估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	
	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	

附件 2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司法局
填报人姓名:	杜新艳
联系电话:	0751-8550355
填报日期:	2019-03-20 16:00:02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p>(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p>	<p>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等要求，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机制，落实律师值班制度，强化监督管理和实施等作出规定。</p>
<p>(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p>	<p>主要内容：1、印发文件：韶关市委办公室、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我市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市司法局和市公安局联合发文《关于建立法律援助律师进驻看守所值班制度的通知》，和市中院联合发文《关于建立法律援助律师进驻市中级人民法院值班制度的通知》；2、召开值班律师进驻看守所、法院培训会；3、制定律师值班工作表，通知律师每周一天分别在看守所、法院值班，做好值班签到，登记工作；4、受理案件实施登记制，免经济困难证明，实施经济困难申报制；5、年底对案件质量进行同行评估，提高办案质量。</p>
<p>(三)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p>	<p>自评优秀，自评分 100 分。</p>
<h2>二、绩效表现</h2>	
<p>(一) 资金使用绩效。</p>	<p>2018 年度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965 宗，法援律师尽心为受援群众办理案件，满意度达 100%；每周各派一名律师参与法院、看守所值班一天，解答法律咨询 1157 人次。</p>
<p>(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p>	<p>因律师值班制度是新增项目，关于值班补助没有文件明确规定，暂按咨询补助给予律师 80 元/天，值班律师的补助标准太低，律师参与值班的积极性不高。</p>
<h2>三、改进意见</h2>	
<p>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p>	<p>建议市财政局与市司法局就值班律师的补助联合发文，保证律师参与值班的基本劳务费，保障服务效果。</p>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